

### 堤防工程管理工作的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embankment projects

2024 - 12 - 26 发布

2025 - 03 - 01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北三河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继明、曹健、方志国、刘重阳、张鹏、孙加东、冯东利、王旭阳、银宝燕、魏晓东、陈建立、高超、朱丽、周琳昆、孙长利、赵津宝、于淼、孙立夫、李晓东、杨超、崔家旭、于秀涛、王冬、李志华。

# 堤防工程管理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管理单位及人员、工程检查、安全监测、林木绿化管理、害堤动物防治、附属设施、涉河（堤）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安全管理、维修养护、穿堤建筑物管理、险工险段管理、档案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辖区内3级及以上河道堤防（包括行洪河道堤防、海堤）或防洪（潮）标准20年一遇及以上堤防，4级及以下堤防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SL 2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 SL/T 436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
- SL 570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术语
- SL/T 59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 SL/Z 679 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 SL/T 794 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
- DB12/T 1059 行洪河道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SL 570、SL 2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基本规定

- 4.1 管理单位应完善运行管理职能机构，合理设置岗位，岗位分工及职责明确。
- 4.2 管理单位应保持堤防及其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补破损部位，保障堤防安全运行。
- 4.3 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
- 4.4 管理单位应加强职工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4.5 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
- 4.6 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堤防管理现代化建设。

## 5 管理单位及人员

### 5.1 一般要求

- 5.1.1 应配备技术负责、工程检查、安全监测等运行管理岗位人员。

5.1.2 应开展工程检查监测，并及时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工情、水情、雨情；按照调度权限做好工程运行调度。

5.1.3 应做好防汛准备工作，落实防汛责任。

5.1.4 应加强职工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5.2 管理单位

5.2.1 管理单位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规程、规范要求的各项管理工作，落实上级部门相关规定。

5.2.2 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涵盖岗位职责、工程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设备操作以及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穿堤建筑物管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运行管理制度。关键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图表应明示。

5.2.3 管理单位应编制堤防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5.2.4 管理单位应结合管理实际，组织编报日常养护项目（经常性项目）和专项维修项目（一次性项目）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 5.3 管理人员

5.3.1 每年应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技能培训，新入职员工应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相应工作岗位。

5.3.2 运行管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具备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持证上岗并接受培训。

5.3.3 应建立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结合管理单位实际，可实行“一人多岗”。

5.3.4 宜将堤防工程进行细化，分段、分岗、分人管理。

## 6 工程检查

### 6.1 一般要求

6.1.1 工程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及专项检查等四类，检查范围应覆盖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6.1.2 应开展现场检查，掌握水情、河势、设施设备性能、运行性态和变化趋势，查找存在的隐患、缺陷和损坏，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危及堤防正常运行和安全。

6.1.3 应及时组织工程检查，检查人员应相对固定。

### 6.2 检查部位与内容

#### 6.2.1 日常巡查

主要包括外观检查，堤防设施是否完整、堤防面貌是否整洁、堤防管理范围是否有水事违法事件等。市区河道一天一次，郊区河道一周两次，特殊情况下（超警戒水位时）需增加重点部位巡查频次。每次检查应及时认真填写河道堤防日常巡查记录表参见附录A。日常巡查部位及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堤顶：垃圾、杂物堆放；大中型车辆行驶；堤顶平整等；
- b) 堤坡：垃圾、杂物堆放；雨淋沟；破损及塌陷穿堤建筑物；
- c) 挡墙：倾倒或倾斜；破损及塌陷；
- d) 护坡：垃圾、杂物堆放；破损及塌陷；
- e) 涵闸：结合部位渗漏；设施完好；

- f) 公里桩、界桩、宣传牌：丢失、倾斜及破损严重；
- g) 河槽、护堤地：滩地种植、圈围河道、取土采沙、违章建筑、破坏水利设施；
- h) 建设项目：修建桥梁、爆破、打井、开挖道口、弃置垃圾、排放淤泥等；
- i) 其他：堤防树木及日常维修、专项工程等。

### 6.2.2 定期检查

每年按季度结合汛前（5月中旬前）、汛中（8月中旬前）、汛后（10月中旬前）以及当汛期发生洪水漫滩、偎堤或达到警戒水位时，凌汛期河面出现淌凌、岸冰或封河、开河时，管理单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填写堤防工程定期检查表参见附录B，并编制定期检查报告，定期检查不同时期的检查重点主要包括：

- a) 汛前检查重点是检查穿堤建筑物、险工险段及度汛工程项目的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等，为防汛工作做好准备。重点检查重要堤段，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新建、改建和除险加固而未经洪水考验的堤段，及其他可能出现险情的堤段。对观测、监测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b) 汛中检查重点是险工险段度汛工程及一些突发情况，检查其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
- c) 汛后检查重点是检查堤防的损毁情况，并将堤防的损毁情况纳入到工程维修计划中；
- d) 定期检查一般每季度初组织进行；
- e) 除按汛期要求进行巡堤查险外，还应观测淌凌、岸冰、封河、冰盖等。

### 6.2.3 特别检查

当发生大洪水、大暴雨、风暴潮、台风、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进行特别检查。特别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前检查：在大洪水、台风、风暴潮到来前，应对防洪、防台风、防潮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堤防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出险的部位进行检查。特别是风暴潮、台风之前应检查工程标准和坚固程度；
- b) 事后检查：应检查大洪水、台风、风暴潮、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及重大事故后堤防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损坏和防汛物料及设备动用情况。特别是风暴潮、台风后应检查工程损坏情况，核查最高洪（潮）水位记录。

### 6.2.4 专项检查

对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中发现的，需要通过隐患探测、安全监测等手段解决的疑难问题，应进行专项检查。堤身、堤基隐患探测检查或水下根石（抛石、护脚）探测等专项探测应符合SL/T 794要求。专项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动物危害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堤身范围内是否有獾鼠洞，是否有白蚁活动迹象等；
- b) 隐患探测：堤身内有无洞穴、缝隙、松土层等；水下护脚有无损坏、冲失等；穿跨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有无缝隙或不均匀沉陷等。

## 6.3 检查方法和要求

6.3.1 日常巡查主要为外观观察，一般通过眼看、耳听、手摸和相应的仪器、工具进行；内部探测宜采用有效的探测技术和设备进行，并符合SL 436的相关规定。

6.3.2 工程检查应有清晰、完整、准确、规范的检查记录（包括拍照或录像），每次检查完毕后，应及时整理资料。

6.3.3 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后应编制检查报告。

## 7 安全监测

应按照DB12/T 1059组织开展堤防工程安全监测。

## 8 林木绿化管理

### 8.1 一般要求

- 8.1.1 护堤护岸林木由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 8.1.2 防浪林带、防护林带宜在堤防的临、背水侧护堤地范围内设置。堤身和戽台范围内不宜种植根系发达的乔木。
- 8.1.3 堤防树木养护实行“谁栽植、谁养护”原则。管理单位应监督、检查、指导其栽植和养护。
- 8.1.4 应对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滨河绿化带等项目中实施的绿化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并与建设方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双方职责、管护范围、养护内容及方式等。

### 8.2 绿化工程养护

#### 8.2.1 草皮养护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草皮护坡应经常修整、清除杂草，保持整齐美观；
- b) 干旱时，宜适时洒水养护，不出现缺水枯萎现象；
- c) 草皮遭雨水冲刷流失或干枯坏死，应及时还原坡面，采用补植或更新的方法进行修理。

#### 8.2.2 林木养护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早春、干早期或结冻前浇水；
- b) 合理疏枝，形成分布均匀的树冠，随时清除遭受病虫害致死的树株；
- c) 施肥时间于叶芽开始分化以前为宜，以氮、磷、钾肥为主，施肥量和肥料比例应视情况而定，保持林木生长良好；
- d) 树木涂石灰水以秋季为宜；
- e) 临近城镇段，具有景观园林休闲功能的堤防，其养护修理工作除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还可园林树木管理要求实施养护。

#### 8.2.3 花卉养护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花卉栽植宜坚持“四季有花，花落看叶”的原则，配置合理美观，同一点位花卉层次分明，株距适宜，不露底土；
- b) 浇水时间夏季早晚为宜，冬季中午为宜，保持土壤湿润，花卉不萎蔫；
- c) 适时修剪、除草，无明显缺株倒伏、枯叶残花、杂草。

### 8.3 林木病虫害防治

- 8.3.1 堤防林木病虫害防治应遵循“保护生态”原则，以物理防治为主，生物防治为辅。
- 8.3.2 应督促、监督、检查、指导有关单位或部门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 8.3.3 应加强堤防林木的巡视检查，发现病虫害及时报告，并根据情况及时组织除害。
- 8.3.4 每年5月、7月、9月宜分三次适时组织进行美国白蛾虫害防治。
- 8.3.5 疫情发生后及应时对所辖堤防林木进行监测、统计，及时进行防治。

## 9 害堤动物防治

### 9.1 一般要求

9.1.1 防治工作应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常年查找、及时灭杀、隐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9.1.2 每年汛前应做好检查、防治和处理隐患等工作，建立害堤动物问题隐患台账，详细记录现状及治理情况，定期进行治理效果复查，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治效果。

## 9.2 防治范围

应包括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和害堤动物可能影响堤防安全的范围。

## 9.3 防治方法

采用人工捕杀、诱饵灭杀、开挖追捕、锥探灌浆等方法驱逐或捕杀害堤动物，填塞害堤动物洞穴，消除工程隐患。

## 9.4 野生动物保护

9.4.1 害堤动物防治时，应考虑野生动物保护，采用非伤害性防治措施。

9.4.2 应关注管理范围内野生动物情况，及时制止、上报捕杀野生动物行为。

## 10 附属设施

### 10.1 一般要求

10.1.1 管理设施包括：标识标牌、观测设施、限行设施、管理用房等。

10.1.2 应保持各种堤防管理设施的完好、整洁。

10.1.3 应做好管理用房等日常用电及消防安全。

10.1.4 应建立健全各类设施设备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 10.2 标识标牌

#### 10.2.1 设立

10.2.1.1 标识标牌包括：界碑、界桩、公里桩、宣传牌、警示牌、提示牌、水功能区界碑等。

10.2.1.2 各类标识标牌设立的位置、内容、字体、形式、颜色、材质等应统一。

#### 10.2.2 管理

10.2.2.1 应做好标识标牌维修养护，一般在汛前、汛后各组织一次。

10.2.2.2 发生油漆剥落现象，应及时补涂，保持各类标识标牌完整、整洁，并保持文字清晰。

10.2.2.3 发生不均匀沉降或位移，应及时作扶正；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

10.2.2.4 应建立标识标牌管理台账。

### 10.3 观测设施

#### 10.3.1 设立

观测设施主要包括：水尺、基准点、观测点、渗压计、测压管等。

#### 10.3.2 管理

10.3.2.1 管理单位应做好相关设施的维修养护，一般根据监测需要组织实施。

10.3.2.2 渗压计、测压管等有特殊要求的观测设施根据相关标准实施维修养护。必要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维修养护。

10.3.2.3 观测（监测）设施应定期检查校正，若发生变形或损坏，应及时修复、校测。

## 10.4 限行设施

### 10.4.1 设立

10.4.1.1 管理单位应根据堤顶路（防汛路）实际设置限宽墩、减速带等限行设施。

10.4.1.2 设置限行设施时，应同时安装相应的警示标识或提示标识。

### 10.4.2 管理

10.4.2.1 管理单位应结合日常巡视检查，加强限行设施管理。

10.4.2.2 管理单位应做好限行措施维修养护，一般在汛前、汛后各组织一次。间隔刷 20 厘米宽红白两色警示条，并注明限制宽度。

## 10.5 管理用房

10.5.1 生产和生活区的建筑或设施，包括办公用房、生产生活用房、动力配电房、机修车间、设备材料仓库。管理及养护修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设施完整、整洁，使用安全。

10.5.2 生产和生活区的庭院工程及环境绿化、美化设施的管理及养护修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设施整洁、美观。

## 11 涉河（堤）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 11.1 一般要求

11.1.1 涉河（堤）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隧道、渡槽、水生态修复和航道整治工程涉及的锚地、待泊区等工程设施。

11.1.2 涉河（堤）建设项目应符合防洪、河道整治、航道等相关规划，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不应危害堤防、护岸、堤防道路等河道建筑物和水质改善工程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11.1.3 管理单位应做好涉河（堤）建设项目服务和管理，承担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服务、监管工作。

### 11.2 事前管理

11.2.1 管理单位应对涉河（堤）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建设方案或防洪评价报告进行初审，及时反馈初审意见。

11.2.2 管理单位组织涉河（堤）建设项目现场位置查勘工作。

### 11.3 事中管理

11.3.1 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为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编报防汛（潮）预案、防汛（潮）安全责任书；与建设单位签订有关管理协议；发放《涉河建设项目工通知》等。

11.3.2 管理单位应组织现场位置确认、开工放线、中间关键节点以及完工验收，及时填写现场位置确认书。

11.3.3 管理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计划，每周现场检查不应少于一次，及时按要求填写

监督检查记录,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汛期应增加检查频次,督促落实度汛措施。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跨河建设项目的梁底高程是否并满足防洪超高要求;
- b) 是否按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搭、拆围堰或设置施工导流;
- c) 穿河(穿堤)建设项目的出入土点位置、穿越深度等是否符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 d) 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跑浆情况发生;
- e) 临河建设项目的河道分洪口附近是否设置阻水设施及障碍物;
- f) 临河景观工程、生态修复类建设项目是否缩窄行洪断面;

11.3.4 管理单位应及时建立涉河(堤)建设项目管理台账,收集、整编监督检查和验收资料(含影像资料)并归档。

#### 11.4 事后管理

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建成后的涉河(堤)建设项目实施检查,发现影响堤防安全运行的问题或隐患,及时联系、督促、指导建设方处理解决,并跟踪检查处理结果。

### 12 安全管理

#### 12.1 一般要求

12.1.1 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工程管理范围的巡查,发现侵占、破坏或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依法处置。

12.1.2 1 应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单位应在工程适当位置设立工程信息、管理责任、工程保护、安全警示等内容的标识标牌,设置界桩、里程桩等。

#### 12.2 堤防及人员安全

##### 12.2.1 堤防安全

12.2.1.1 管理单位应定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相关检查内容及要求按照“工程检查”要求执行)。

12.2.1.2 堤防险工险段、穿(跨)堤建筑物、重要部位以及周边人员活动密集区等重要堤段,应设立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做好相关宣传、警示、提示等。

12.2.1.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应破堤开口,确实需要临时破堤时,应事先经过批准,并按批准的期限保质保量堵复,由管理单位进行验收。

##### 12.2.2 人员安全

12.2.2.1 管理单位应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2.2 应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有可能有重物坠落的工作场所,应做好防护措施。

12.2.2.3 加强运行管护人员、工程检查人员及巡查车辆管理,按规定签订相关责任书;巡查车辆出车、收车要做好相关检查,安全行驶。

12.2.2.4 安全标记齐全,电器设备周围应有安全警戒线,按有关规定执行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运输、贮存及使用。

12.2.2.5 应按规定定期对消防用品、安全用具进行检查、检验,保证其齐全、完好、有效。

12.2.2.6 应急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应预案要求,落实抢救、报告、调查、分析、处置等工作。

#### 12.3 安全评价

12.3.1 已建成运行的堤防应按规定进行堤防信息登记,管理单位应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填报登记信息。

12.3.2 管理单位应根据运行管理实际,依据 SL/Z 679 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评价或单项评价。安全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运行管理评价、工程质量评价、防洪标准复核、渗流安全性复核、结构安全性复核、工程安全综合评价等。

12.3.3 管理单位应根据堤防的级别、类型、历史和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定期进行堤防安全评价;出现较大洪水、发现严重隐患的堤防应及时进行安全评价。

## 13 维修养护

### 13.1 一般要求

13.1.1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是为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设计功能、满足工程完整和安全运行,进行的检查、恢复、维修、养护、加固、监测等工作。

13.1.2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一般分为日常养护(经常性维修养护)和专项维修(一次性维修)。

13.1.3 维修养护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13.1.4 管理单位应按规定编制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三年项目库。

13.1.5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应按照 SL/T 595 实施。

### 13.2 日常养护项目

13.2.1 日常养护项目一般包括堤顶、堤坡、挡墙、护坡、涵闸、穿(跨)堤建筑物、管理设施、生物防护工程、防汛抢险物料等设施的维修养护。

13.2.2 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检查情况,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堤防日常养护方案。

13.2.3 管理单位应根据审核批复的日常养护项目方案,细化、分解、部署全年日常养护任务,组织现场监督管理及阶段、单项及年度验收,并编制项目实施总结。

13.2.4 管理单位应对工程检查中发现的属于日常养护范畴的工程缺陷、隐患等问题,及时组织养护。

13.2.5 管理单位应加强日常养护项目的管理监督,对于养护的各个环节要留足影像资料,填写养护记录,作为年度完工验收的依据。

13.2.6 日常养护项目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养护记录、验收单、完工验收签证书以及相关佐证资料等。

13.2.7 管理单位应参照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将日常养护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

### 13.3 专项维修项目

13.3.1 专项维修项目一般对工程和设施设备进行集中、专业、专门实施的改造、维修及加固等。

13.3.2 专项维修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调整一次。

13.3.3 专项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单位应做好现场检查,及时采集、整理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监督检查所辖专项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控等,并适时实行旁站管理,监督分部工程、单元工程、隐蔽工程验收,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各项措施、制度及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行为督促其整改或停工。

13.3.4 专项维修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进度分期拨付。

13.3.5 专项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主要包括:设计文件、批准文件、维修监督检查记录、有关的设备材料检验或者合格证、设计变更报告及批复、项目实施前中后的影像资料、竣工决算及审计资料、验收签证书、建设管理工作报告、施工管理报告、监理报告、设计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移交清单、竣工图纸等。

13.3.6 管理单位应组织整编专项维修项目的相关资料,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归档。

## 14 穿堤建筑物管理

- 14.1 穿堤建筑物管理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 14.2 穿堤建筑物包括穿堤涵闸、扬水站（泵站）、海堤钢闸门等构筑物。
- 14.3 管理单位与穿堤建筑物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明确双方管理的边界、内容、要求、责任等。
- 14.4 管理单位应加强沿堤穿堤建筑物管理，掌握穿堤建筑物运用工况。
- 14.5 管理单位应定期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工程检查，发现严重破损、破坏等影响堤防安全运行时，及时通报穿堤建筑物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进行维修。
- 14.6 管理单位每年应定期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全面调查，并登记造册；遇有新建、改建、扩建时需及时进行登记或更新。
- 14.7 穿堤建筑物台账一般包括穿堤建筑物建设单位及单位性质、地址、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管理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穿堤建筑物名称、岸别、具体位置（桩号）、分类、型式等基本信息。

## 15 险工险段管理

### 15.1 一般要求

- 15.1.1 管理单位应开展堤防险工险段检查、建立台账、组织维修养护等工作。
- 15.1.2 管理单位应对新增或核减险工险段组织开展堤防安全评价。
- 15.1.3 管理单位应根据险工险段情况，编制《防抢技术措施》。
- 15.1.4 管理单位应加强险工险段日常管理，强化对险工险段的防汛抢险技术指导，建立分级负责制。
- 15.1.5 管理单位应按照 SL/T 595 实施险工险段维修养护。
- 15.1.6 管理单位宜选择险工险段合适位置设立“险工险段公示牌”，内容包括险工名称、所在河流、岸别、位置（桩号）、长度、可能出现险情的类别及程度，以及相关责任人。
- 15.1.7 管理单位宜选择险工险段合适位置设立水尺，标注“警戒水位、保证水位”，方便巡视检查人员及时收集、记录该段堤防运行情况，为工程运行调度、应急抢险、会商决策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15.2 检查分类与内容

#### 15.2.1 汛前检查

应在每年3、4月份组织开展，汛前检查的部位及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检查堤身有无雨淋沟、洞穴；
- b) 有无害堤动物活动；
- c) 穿堤建筑物运行情况以及与堤身结合部位是否完好；
- d) 有无妨碍巡堤查险的杂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以及影响抢险道路通畅的行为；
- e) 防护工程有无破损；
- f) 有无阻水建筑物、渔具、网箱等。

#### 15.2.2 汛中检查

应在每年6、7、8、9月份组织开展，汛中检查的部位及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河道水势、水流形态、水位情况；
- b) 堤身有无脱坡、裂缝、塌坑、漏洞、渗水、管涌、狼窝、洞穴、风浪淘刷等现象；
- c) 有无影响抢险道路通畅的行为等。

#### 15.2.3 汛后检查

应在每年10、11月份组织开展，汛后检查的部位及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堤顶、堤破、路面等有无破损；
- b) 观测设施有无损坏；
- c) 防护工程有无破损；
- d) 穿堤建筑物是否完整。

#### 15.2.4 行洪期间检查

河道行洪期间（标准洪水以下）检查的部位及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堤顶、堤身、堤脚、迎水侧水边、背水侧堤脚附近坑塘等部位，有无险情发生或发展趋势；
- b) 退水期间需加密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 15.2.5 超标准行洪期间检查

当河道超标准行洪期间应安排专人昼夜值守，重点检查有无险情发生或发展趋势。

### 16 档案管理

#### 16.1 一般要求

- 16.1.1 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持证上岗。
- 16.1.2 管理单位宜设立档案室，档案室设施齐全、完好，档案存储满足档案管理要求。
- 16.1.3 管理单位宜以河道为单位建立“河道管理档案”。
- 16.1.4 各类档案资料宜建档立卡，检索目录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档案检索快捷准确并逐步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
- 16.1.5 应做到执行保管、借阅制度，做到收、借有手续，定期归还。外单位需借用资料，应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借出，并按规定时间催还。
- 16.1.6 保管人员工作变动时，应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 16.2 档案管理要求

- 16.2.1 归档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上级批示和有关的协议等；
  - b) 工程建设、加固的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技术文件；
  - c) 工程技术管理有关的标准；
  - d) 控制运用、检查观测、养护修理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及成果等；
  - e) 相关电子影像资料。
- 16.2.2 档案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档案资料应字迹清楚、图表整洁、规格统一、签字手续完备；
  - b) 档案文件纸张应采用任性大能长期保存、耐久性强的纸张；
  - c) 技术文件和工程管理资料应采用书面方式、电子方式存档并备份；
  - d) 照片和声像资料，应成像清晰、声音清楚；
  - e) 档案管理要严格执行保管、借阅制度；
  - f) 档案管理工作要严格做到防盗、防火、防虫、防鼠、防潮、防磁、防尘、防光、防高温，避免档案受损。观测设施有无损。

附 录 A  
(资料性)  
河道堤防日常巡查记录表

河道堤防日常巡查记录表见表A.1。

表A.1 河道堤防日常巡查记录表

\_\_\_\_\_河\_\_\_\_\_堤\_\_\_\_\_桩号堤防日常巡查记录表

天气：

检查日期：

检查人（签名）：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位置、尺寸或工程量）
堤顶	垃圾、杂物堆放；大中型车辆行驶；堤顶平整等	
堤坡	垃圾、杂物堆放；雨淋沟；破损及塌陷	
挡墙	倾倒或倾斜；破损及塌陷	
护坡	垃圾、杂物堆放；破损及塌陷	
涵闸	结合部位渗漏；设施完好	
公里桩、界桩、宣传牌	丢失、倾斜及破损严重	
河槽、护堤地	滩地种植、圈围河道、取土采沙、违章建筑、破坏水利设施	
建设项目	修建桥梁、爆破、打井、开挖道口、弃置垃圾、排放淤泥等	
其他	堤防树木及日常维修、专项工程等	
检查结论		
汇报情况		
落实情况		

附 录 B  
(资料性)  
堤防工程定期检查表

堤防工程定期检查表见表B.1。

表B.1 堤防工程定期检查表

堤防名称：                    起始桩号：                    检查日期：  
水    位：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  
参加检查人：                    记录人：

序号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1	堤顶	是否坚实平整		
		堤肩线是否顺直		
		有无凹陷、裂缝、残缺		
		有无杂物垃圾杂草		
		抢险通道是否畅通		
		硬化堤顶是否与垫层脱离		
2	堤坡与戕台	是否平顺		
		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		
		有无害堤动物洞穴		
		有无杂物垃圾杂草		
		有无渗水		
		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		
3	混凝土 护坡	有无剥蚀、冻害、裂缝、破损		
		排水孔是否通畅		
	砌石 护坡	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		
		排水孔是否通畅		
	草皮 护坡	是否有缺损、干枯坏死		
		是否有荆棘、杂草、灌木		

4	堤脚		有无隆起、下沉		
			有无冲刷、残缺、洞穴		
			基础有无淘空		
5	堤岸防护工程	坡式护岸	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		
			有无垃圾杂物、杂草杂树		
			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		
			坡面有无剥蚀、裂缝、破碎		
			排水孔是否通畅		
		墙式护岸	相邻墙体有无错动		
			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		
			墙顶墙面有无剥蚀、裂缝、破碎、脱落		
			排水孔是否通畅		
		坝式护岸	砌石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现象		
			散抛块石护坡坡面有无浮石、塌陷		
			土心顶部是否平整		
		护脚	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		
			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		
			护脚有无冲蚀、淘空		
6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的结合是否紧密		
			有无渗水、裂缝、坍塌现象		
			穿堤建筑物有无损坏		
			机电设备是否完好		
7	跨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		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结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		
			跨堤建筑物有无损坏		
8	附属设施	观测设施	观测设施能否正常观测		
			观测设施的标志、盖锁、围栅是否完好		
			观测设施周围有无动物巢穴		

		交通设施	交通道路的路面是否平整坚实		
			上堤道路连接是否平顺		
			安全标志、交通卡口等管护设施是否完好		
		监控设施	监控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正常		
		其他附属设施	里程碑、界桩、警示牌、标志牌、护路杆等是否完好		
			护堤屋有无损坏		
9	生物防护工程		防浪林、护堤林树木有无缺损、人为破坏现象		
			树木有无病虫害		
10	其他		河道水势、水流形态、水位情况		
			堤防抢险备料是否完好		
			有无违法违规涉水项目		
			有无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有无阻水建筑物、渔具、网箱等		
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详细说明：					